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066P/2018-09608	分类:	委员提案;议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公安厅	成文日期:	2018年08月28日
标题:	省公安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——关于建议修订<吉林省禁毒条例>的委员提案答复摘要		
发文字号:	(吉公议字(2018)5号)	发布日期:	2018年08月28日

省公安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——

关于建议修订<吉林省禁毒条例>的委员提案答复摘要

提案内容十分符合我省禁毒立法工作实际，虽然目前国内种植工业大麻省份颇多，但我省相关立法尚未有所突破，限制了工业大麻的科研、育种、产业化种植和工业产品加工等健康发展。同时，新时代禁毒工作任务和对建立科学的毒品问题治理体系的强烈呼声，都要求我们尽快出台切合实际的《吉林省禁毒条例》。

一、委员提案落实情况

2017年9月，省公安厅已将《吉林省禁毒条例》作为2018年度地方立法项目予以申报。2018年3月，省政府将《吉林省禁毒条例》列入今年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。按照省政府立法计划安排，省公安厅成立《吉林省禁毒条例（草案）》起草小组，由厅法制总队牵头，禁毒总队具体实施，邀请省人大内司委、法工委以及省农业科学院等单位联合开展调研论证。

（一）深入开展调研。2017年9月，推动省人大组成由省人大领导带队，省人大立法有关部门、省公安厅、省农科院相关人员及部分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加的调研组，先后赴黑龙江省、云南省、安徽省考察工业大麻管理情况，学习借鉴禁毒立法经验。

（二）召开专题座谈会。省公安厅组织专门人员深入强制隔离戒毒所、社区戒毒康复场所、学校、物流寄递行业等重点单位，以

及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、教育、卫生等省禁毒委成员单位，先后召开座谈会6次，围绕禁毒立法相关议题开展深入座谈。

（三）全面征求意见。《吉林省禁毒条例（草案）》初稿形成后，省公安厅利用近一个月时间向全省公安机关和41家省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征求意见，共征集意见建议13条。通过广泛调研论证，反复修改完善，形成《吉林省禁毒条例（草案）》，共七章七十八条。特别是结合您在提案中所提建议，将“工业大麻管理”作为单独章节，对工业大麻的定义、性质以及育种、种植、加工、销售等环节作了规定，明确在有序放开的前提下加强行业监管。拟于近日报省公安厅党委会审议通过后，呈报省政府履行立法程序。

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省公安厅将在深入研究落实委员提案的基础上，积极推动我省禁毒立法工作进程。

（一）深入研究立法依据。对联合国禁毒国际公约和现行国内禁毒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系统深入研究，特别是厘清毒品大麻和工业大麻的管理界限，为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提供科学合理的法律依据。

（二）制定出台相应政策规范。目前，省公安厅正代拟《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禁毒工作的意见》，将工业大麻管理规范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其中，作为我省加强禁毒工作的重点突破项目予以推进落实。下一步，我省将参照云南省做法，以政府令形式出台我省工业大麻具体管理规定。

（三）进一步开展广泛深入调研。向国家禁毒委员会专题报告我省禁毒立法，特别是工业大麻立法事宜，争取重视支持。继续重点深入云南、山东、黑龙江等已经开展工业大麻产业运营的省份，加强管理规定和运营现状调研。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，力争推动我省禁毒工作真正做到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